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第一選舉區)

翁委員嘉縫、李委員順堂、簡委員麗珠、張委員 成、
賴委員浚騰

(第二選舉區)

周委員炳榮、周委員松銘、鐘委員明憲、張委員添科

(第三選舉區)

關委員振皇、蔡委員金順、陳委員老宇、劉委員榮城、
許委員仕林、黃委員金崑

(第四選舉區)

林委員健華、黃委員昱宸

(第五選舉區)

黃委員昇晃、林委員保安、姚委員麗娟、吳委員 珍、
林委員國靖

(第六選舉區)

呂委員松林、周委員秀惠、鄭委員啟章、楊委員昆盛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序)

請假委員：黃委員慧玲、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
張委員森嚴、廖委員世文、李委員碧雲、
黃委員莉雯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4人，出席委員人數27人，請假委員7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今天準時參加會議。今日議程排定審議之議案待審資料甚多。本人謹代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感謝選委會同仁在會前準備作業之用心，本次會議對各議案之審查，才有辦法把握時間順利進行。辛苦同仁了，非常感謝！

參、報告事項：

-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1年8月18日111年第7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暨本會監察小組111年8月18日111年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業務所需，本會前於111年8月間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計30人。爰

其中有5位委員，於報聘後因受託擔任候選人競選幹部或健康因素請辭，爰新聘委員5人，如次：

西螺鎮：林健華委員、黃昱宸委員

北港鎮：周秀惠委員

褒忠鄉：許仕林委員

土庫鎮：劉榮城委員

辦法：檢陳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修正案)乙份，修正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縣617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計設置617所投開票所，爰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計617人(每所1人x617所)。
- 三、初審結果：(如表一)

表一 主任監察員初審結果

	薦報人數	資格未合	合格數
--	------	------	-----

主任監察員	617	0	617
-------	-----	---	-----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辦法：

- 一、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617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資格)人員，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三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按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係由登記參選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之(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合先敘明。
- 三、案內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計有3人(張麗善、劉建國、林佳瑜)，每一候選人(或其政黨)可推薦監察員名額，於每一投開票所至多1人，每一候選人(或其政黨)至多可推薦監察員617人(每所1人x617所)(參見本會111年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第516次委員會議決議)。
- 四、按本會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函致上揭候選人(或其政黨)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111年9月10日星期六)，推薦情形：
 - (一) 中國國民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二) 民主進步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6人(投票所編號083未推薦)、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三) 林佳瑜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五、初審結果：

- (一)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林佳瑜君所提出之監察員推薦名冊，具為每一投開票所至多指定1人，且具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或其政黨)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 (二) 被推薦監察員之身分證影本與推薦名冊書寫資料比對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林佳瑜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具符合說明五之年齡要件。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6人，其中有4人年齡超過72歲(指定票所編號016、046、056、076)(如表二)。

表二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員名冊初審結果

	推薦人數	資格未合	合格數
中國國民黨	617	0	617
民主進步黨	616	4	612
林佳瑜	14	0	14
小計	1247	4	1243

六、 相關法規：

- (一) 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須年滿18歲(倘學生須年滿20歲)、未滿72歲，且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者(詳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

辦法：

一、案內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之資格審查，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2人(616人剔除不符年齡要件者4人)，林佳瑜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經審查已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且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擔任監察員資格人員，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遴派。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四案

案由：為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討論案第7案)辦理。

二、依上揭會議決議，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以2人為原則。迄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止，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薦報監察員1084人，招募比率約88%(1084人÷1234人)。

三、初審結果(如表三)：

表三 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初審結果

	人數	比例
社會人士	936	86.3%
機關(構)學校人員	118	10.9%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30	2.8%
小計	1084	100.0%

四、相關法規：

- (一) 案內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員之資格，參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9條第2項規定，為(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

- 一、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名冊(1084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資格人員，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遴派，以利後續辦理講習作業。
- 二、案內招募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員人數，得由選舉委員會彈性調整(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爰請准予由業務單位(第四組)與尚未招募每一投開票所原則2人之鄉鎮市討論、評估，就候選人(政黨)已推薦監察員人數、投票所配置面積、選舉人數等，綜合考量適當下修招募監察員人數為每所1-2人，以使勞逸均衡，落實監察職務執行。

三、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五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五項選舉候選人(1212人)，申請設置1137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三、初審結果(如表四)：

- (一) 非屬選舉區內有2件。
- (二) 疑似設於人民團體登記地址有3件。
- (三) 原設於村里辦公室，於會前已將村里辦公處移至他處所有3件。
- (四) 設於私人廟壇者(非合法登記寺廟)，有1件。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村里辦公處屬公共場所，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里辦公處時，應將里辦公處報請移置其他適當場所(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法

字第1030023984號函)。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17216號函釋略以，「寺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惟臺灣社會之宗廟信仰多元自由，常見於自宅設立神壇者，針對非縣府登記有案之寺廟(即私壇)可否設置競選辦事處，本會前於107年洽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非合法立案之宮廟，係私人之敬拜信仰自由，倘逕予認列為公共場所，與社會常情有違，爰建請准予設置(參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
- (三)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二、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服務候選人，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倘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六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五項選舉候選人，共計1212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初審結果：
 -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超過之候選人具已通知自行修改。
 - (二) 學歷欄書寫非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資料，除西螺鎮尚有1件(參選西螺鎮鎮民代表候選人廖俞順，學歷欄虎尾教學中心社

區大學修業期滿)外，餘具已通知自行修改。

(三) 政見內容尚有疑義者，陳請討論：

1. 「四間宮廟每個月5000元贊助」(參選荊桐鄉興貴村村長黃坤)
2. 「每個月捐事務費一萬給有想法的青年朋友創業或實現夢想(不用複雜的企劃書，聊天即可申請)」(參選斗南鎮第三選舉區鎮民代表林惇誠)

五、 相關法規與函釋：

(一)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0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11號函略以，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為「薪水全捐公益，...若當選將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會...」，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疑義乙案，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綜上，請綜合審認判斷。

辦法：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或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

決議：政見內容原認可能有疑義者，經委員充分討論表示意見後取得共識，為免衍生無謂之困擾，請業務單位通知候選人確認其真意，並請候選人自行修改，修改後通過。其餘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5條規定，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
議議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